通城县居保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经办业务方面

1.主要职能为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法规，贯彻执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政策方针;

2.拟定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制度;

3.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待遇审核发放、稽核;

4.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管理，参保人员档案管理;被征地农民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二）基金管理方面

包括基金发放计划制定与落实、基金预决算报表编制及其他基金日常管理。

（三）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方面

开展养老待遇领取资格审查服务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居保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通城县居保局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组成。

纳入通城县居保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通城县居保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2.11	**总计**	62	172.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11**	**1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1	1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11	1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2.11	1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11**	**124.11**	**4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1	124.11	48.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11	124.11	48.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2.11	124.11	4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11	172.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11	172.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2.11	**总计**	64	172.11	172.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11**	**124.11**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1	124.11	4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11	124.11	4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2.11	124.11	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2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2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7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9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71	公用经费合计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5.00	0.00	5.00	5.00	6.16	0.00	2.03	0.00	2.03	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居保局2022年度收入总计172.11万元、支出总计172.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44.69万元、增幅35.07%，支出增加44.69万元、增幅35.07%。主要原因是：2022年正常晋档工资、奖金、年终财政结算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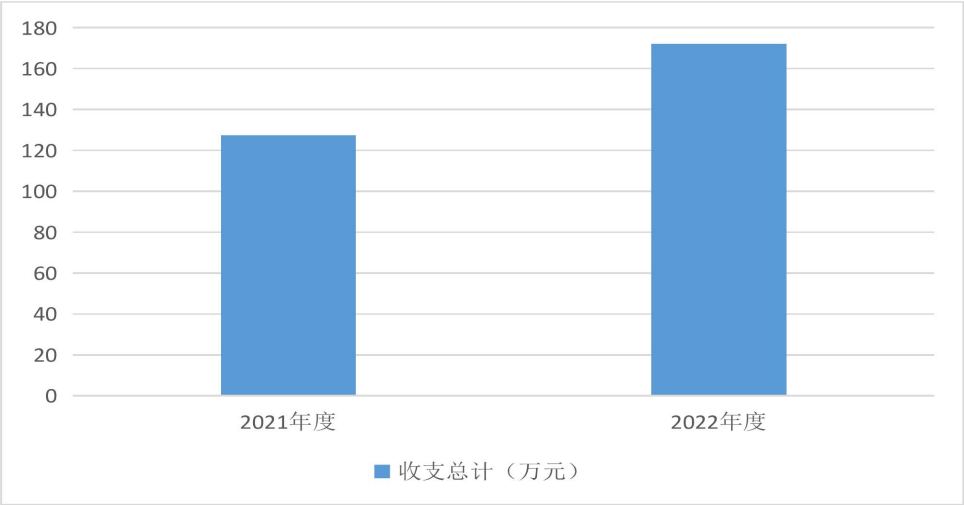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2.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4.69 万元，增长 35.0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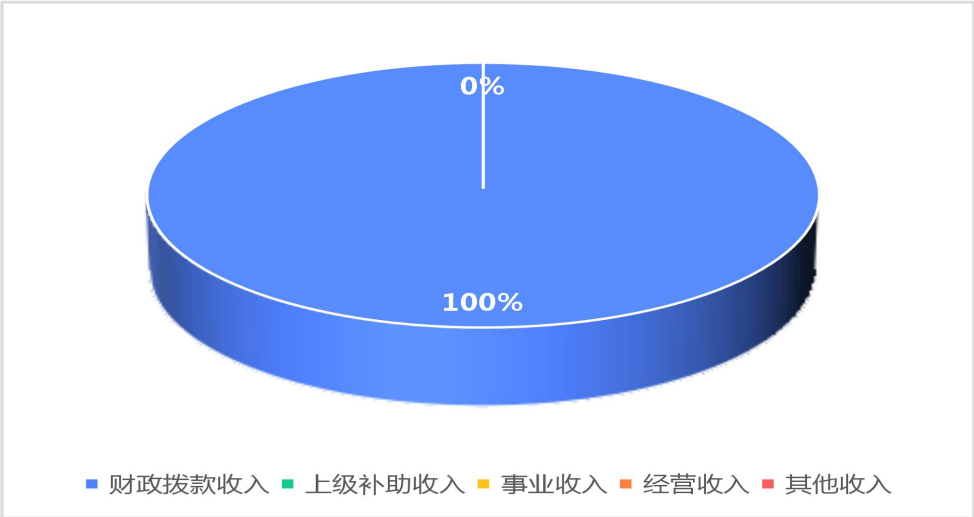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2.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4.69 万元，增长 35.07%。其中：基本支出 12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11%；项目支出 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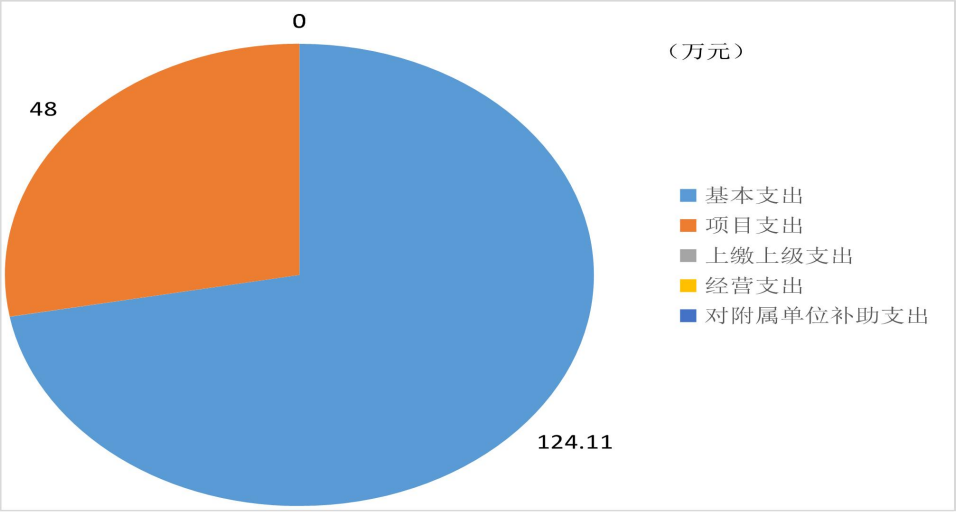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2.11 万元、支出总计 172.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69 万元，增长 35.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正常晋档工资、奖金、年终财政结算资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1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6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正常晋档工资及年终财政结算资金。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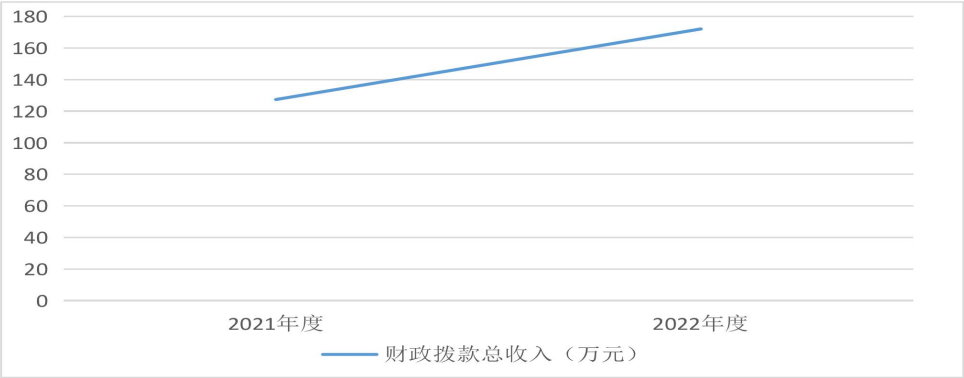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69万元，增长35.07%。主要原因是2022年正常晋档工资、奖金、年终财政结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基本支出124.11万元，占72.11%。主要是用于2022年度人员及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48万元，占27.89%。主要是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正常晋档工资、奖金、年终财政结算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24 万元、津贴补贴 8.84 万元、奖金 8.02 万元、伙食补助费 5.32 万元、绩效工资 17.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 万元。

公用经费 5.4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0.08 万元、会议费 0.91 万元、培训费 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劳务费 0.76 万元、工会经费 0.6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03万元，主要用于居民保险下乡数据核查、征缴及老年人资格审核等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82.6%，较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3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市局、临县单位、各乡镇村级社保业务购买咨询人员，主要是开展保险咨询及督查、交流、村级业务指导、联系工作。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8个，518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2.8

万元，减幅 70.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办公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居民保险下乡数据核查、征缴及老年人资格审核等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0 个，

资金 17118.3 万元，其中：人社局经费项目 21 个，资金 547 万元；基金项目 9 个，资金 165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居保局（本级）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86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评价结果类型为“A”。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2022年度县人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3日

单位名称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06.62			项目支出总额	17118.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118.3	17118.3	100.00	20	
年度目标1：（10分）	拟订人办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年初人才招聘，组织人才流动和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4550人次	4550人次	2
		数量指标	招工录用人次	250人次	317人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业人员技能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
		社会效益指标	招考录用、统筹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长期	长期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促进人才监督管理，统筹配置	长期	长期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2
年度目标2：（10分）	制订全民参保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整合工作，保障IC卡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办理社会保障IC卡制卡数	49.2万张	49.2万张	2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	9417人	9417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IC卡遗失、变更、新增等业务	长期	长期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	长期	长期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
年度目标3：（15分）	落实全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清欠案例	250件	433件	1.5
		数量指标	解决农民工拖欠工资人数	3198人	3198人	1.5
		质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时间处置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及时纠正、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妥善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清欠率	≥96%	≥96%	1.5
		成本指标	农民工工资清欠涉及金额	3012.56万元	3012.56万元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增强劳动监察的监督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为农民工讨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长期	长期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劳动政策法规的学习，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8%	≥98%	1.5
年度目标4：（15分）	安排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伤鉴定、劳动仲裁办案等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400人	557人	3
		数量指标	工伤病残等级鉴定例数	100例	103例	3
		数量指标	受理劳动仲裁办案案例数	120例	203例	3
		质量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结案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业人员技能专家评审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对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长期保障机制	长期	长期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
年度目标5：（10分）	安排好全县事业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工资调整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份数	15000份	15380份	2
		数量指标	工资调整专项工作人数	6400人	6411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接受、保管、整理、传递等业务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工资调整、晋档、人事录用审核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劳动人事关系工资调整、晋档、审核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
年度目标6：（10分）	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在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满足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人数	50人	54人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养一支心向	提高	提高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在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满足基层公共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及时发放生活费，办理各类保险	满意	满意	3
年度目标7：（10分）	按政策完成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落实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历年单位部分欠费化解	2186万	2186万	1
		数量指标	弥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1362万	1362万	1
		数量指标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补贴	10680万	10680万	1
		数量指标	保障7.2万到龄人员享受加发基础养老金待遇	264.13万	264.13万	1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248.4万	248.4万	1
		数量指标	保障7.2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1305.77万	1305.77万	1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及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岗位补贴发放额	10万	10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	长期	长期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加大力度推进补充养老发展，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鼓励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各种	长期	长期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经费：到龄人员享受待遇人

数 2022 年年初目标 71192 人，完成率 100%;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办公室工作经费：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22 年年初目标 650 人，完成率 100%;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2022 年发放加发基础养老金 264.13 万元用于 7.2 万到龄人员享受加发基础养老金待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2022 年实际发放丧葬抚恤补贴 5900 人，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248.4 万元，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2022 年实际发放县级配套基础养老金 1305.77 万元，用于保障 7.2 万人待遇能够及时足额发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项目类别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24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龄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71192人	71192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		长期	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3日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项目类别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24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		650人	650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切实保障被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		长期	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项目类别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4.13	264.13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2万到龄人员享受待遇		264.13万	264.13万	2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领取人员的待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解决了非单位退休老人的养老问题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项目类别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4	248.4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248.4万	248.4万	10
		数量指标	2022年实际发放丧葬抚恤补贴人数		5900人	5900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领取待遇人员提供保障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解决了非单位退休老人的待遇问题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项目类别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5.77	1305.77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7.2万人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1305.77万	1305.77万	2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领取待遇人员提高标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解决了非单位退休老人的待遇问题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保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2022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

持一致。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因项目已全部应用，所以未有拟应用的情况。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内容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人社局部门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项目自评结果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项目自评结果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自评结果

2022年度县人社部门项目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2022年人社局部门项目整体绩效自评分为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人社局部门项目财政预算17118.3万元，实际执行数17118.3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2022年实际完成招工录用317人，累计办理IC社保卡49.2万张，农民工工资清欠涉及3198人，工资调整6411人，完成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不足，如抚恤金、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等的预算，因无法预算的因素导致预算不全面；

2.工伤病残等级鉴定工作在评定残情时，未考虑到一些特殊残情，如在器官缺损或功能障碍的基础上虽不造成医疗依赖，但却导致心理障碍或减损伤残者的生活质量的情况；

3.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增多直接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档案数量增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对其档案的管理工作有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档案管理的难度；

4.存在指标设定不合理的情况，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累计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份数等指标设定未达到目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按照鉴定伤残等级的国家标准要求确定伤残等级；

3.结合自主学习、线上线下学习等多种途径，不断丰富自身的知识储备，高效地解决劳资纠纷案件；加强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化解劳资纠纷；加强劳动监察力度，多部门配合处理；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档案的管理；

4.合理设置目标值。参照往年指标值基础上，结合当年项目支出情况设置合理的目标值。

附件：2022年度人社局部门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人社部门项目支出情况：2022年人社局共有30个项目支出共计17118.3万元，完成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为100分。

其中：

人社局机关本级共有项目15个共计424万元，15个项目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绩效评分100分。

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共有6个项目支出共计123万元，分别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经费项目10万元，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经费20万元，退休人员社会代管理服务经费项目1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经费24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办公室工作经费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运行工作经费30万元，6个项目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绩效评分100分。

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共有9个基金项目支出共计16571.3万元，9个项目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绩效评分100分。

人社局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一）千方百计稳就业。全面落实“稳保就业”政策，提高就业创业质量。全面落实“稳保就业”，“八个一批”、“县委县政府优惠就业十条”政策及措施，确保全县就业形势稳定。一是在主体基调围绕中央六稳六保政策，主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就业稳字当头。这一块更加凸显提高政策站位。二是擦亮湖北省就业创业先进集体的牌子，以此为抓手，紧贴国家战略，策划项目，比如公共就业实习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劳动技能认证中心等。三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衡量就业目标与城镇登记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这两个重要指标，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在外创业经商人员返乡创业，积极落实优惠政策、搭建服务平台，优化创业环境，通过乡情友情亲情招商，吸引通城藉在外创业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兴办各类实体企业，帮助农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四是积极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创业贷款扶持脱贫户及鼓励能人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对自主创业的贫困劳动力发放贴息贷款，贷款并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通过绿色通道实现快捷服务。（二）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上级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要求，完善制度，守住底线，立足当前，放眼长远，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一是继续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降费减负的宣传，积极采取有力的宣传措施，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为社保降费减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二是推进参保扩面，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指导各地落实社保帮扶政策，确保困难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三是做好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工伤

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做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推进工伤保险开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四是严格防控基金运行风险。加强内控队伍建设，健全风险防控措施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宣传工作，抓好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三）统筹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为我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职称和智力保障，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抓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完善引才机制、拓宽引才渠道，用好用活招聘政策，为重点行业、部门引进高层次、急需短缺人才。二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进一步完善稳定事业编干部政策，让事业编干部留得住，干得好积极主动对接上级做好岗位设置、职称评定等工作，严格把关做好辞职、病假等各项工作。三是进一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上级政策要求做好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四）巩固和谐劳动关系。密切关注各类改革及行业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劳动关系带来的阶段性影响，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为我县安全稳定服务，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一是努力提升劳资纠纷调处效能。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提升劳资纠纷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水平，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能力和质量，完善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绿色通道，确保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100%。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二是推进法制人社建设。加强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劳动者“守法、知法、懂法、用法”水平。三是劳动保障监察和根治欠薪扎实推进。完善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和智慧监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五）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和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系统行风建设是一项久久为攻的系统工程，要进

一步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人社服务环境，不断巩固扩大行风建设成果。一是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认真按照上级部署，优化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群众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二是对窗口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并把明察暗访常态化，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着力打造一支立场坚定、作风优良的人社干部队伍。三是不断强化行风建设。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四是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继续做好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确保2023年全县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

2.2022年度人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积极做好劳务招聘、技能培训、职称评审、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伤鉴定、监察执法办案、劳动仲裁办案、养老保险、创业就业等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设，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预算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支出为内容，查核财务资料，分析财政数据，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各项支出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年人社局部门项目财政部门预算17118.3万元，财政拨款

17118.3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实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4550人，完成率100%；招工录用317人，完成率100%；累计办理社保IC卡49.2万张，完成率100%；城乡居民参保9417人，完成率100%；农民工工资清欠3198人，清欠案件433件，完成率100%；专业技术职称评审557人，完成率100%；工伤病残等级鉴定103例，完成率100%；累计保存人事关系档案15380份，完成率100%；当年工资调整6411人，完成率100%；2022年人社局新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4人，完成率100%；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历年单位部分欠费化解2186万，弥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362万及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0680万元，加发基础养老金264.13万元，丧葬抚恤补贴248.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1305.77万元，灵活就业及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岗位补贴发放额10万元，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长期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人员技能明显提高；制订全民参保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劳动政策法规的学习，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增强劳动监察的监督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长期保障机制；接受档案保管、整理、传递等业务，审核部门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工资调整、晋档及人事录用；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加大力度推进补充养老发展,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鼓励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各

种方式灵活就业和自谋创业。2022年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调查情况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年自评中人社局各项项目整体工作已完成。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1.参保人员增加的幅度远远低于退休人员的增长幅度，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逐年加大，支付风险日益加增；2.基金连年亏损，承担基金风险责任主要靠财政兜底，增加了地方财政的基金支付压力。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项目自评分为100分。其中：资金投入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4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财政预算264.13万元，实际执行数264.13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2022年发放加发基础养老金264.13万元用于7.2万到龄人员享受加发基础养老金待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项目立项目的是为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工资构成、待遇水平、转移接续、制度衔接、基金管理等方面，提高了待遇水平。通城全县退休养老人员约7.2万人，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县本级安排资金264.13万元，以确保退休养老人员的待遇水平，维护其合法权益。

2.鄂人社发【2018】43号文件中二、调整标准规定，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3元，即在原每人每月80元的基础上提高23元，其中：中央提高18元，我省提高5元，我省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省与扶贫开发县、一般县分别按6:4、5:5比例负担，2018年提标省级部分先由各地统筹予以落实，省级在提前告知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时一并下达，次年据实结算；县市负担部分由县市负责落实。县财政按制度实施后具有缴费年限的领取待遇人员的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发不低于1元的补助×12个月）预算2022年缴费享受待遇人员24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接到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预算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支出为内容，查核财务资料，分析财政数据，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各项支出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部门预算264.13万元，财政拨款264.13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发放加发基础养老金264.13万元用于7.2万到龄人员享受加发基础养老金待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了领取人员的待遇，解决了非单位退休老人的养老问题，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口赡养率越来越高，老年人口数量的加增，养老压力越来越大，而我局在加发基础养老金工作中也存在一

些困难：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比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低；2.城乡居保与企业社保基金未实现统筹，资金调剂能力弱，导致基金剩余缺失不统一、责任承担不公平、缴费不一致等问题的发生。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项目自评分为100分。其中：资金投入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4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财政预算248.4万元，实际执行数248.4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2022年实际发放丧葬抚恤补贴5900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严格项目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附件：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项目立项目的是为县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符合丧葬抚恤金领取条件的参保居民发放丧葬抚恤金。通城2022年实际发放丧葬抚恤补贴5900人，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县本级安排资金248.4万元，

以确保丧葬抚恤人员的待遇水平，维护其合法权益。

2.根据隽政发[2015]60号文件第八条规定，丧葬补助费所需资金由县政府负担。根据2021年发放丧葬抚恤费测算2022年预算丧葬抚恤费248.4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接到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预算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支出为内容，查核财务资料，分析财政数据，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各项支出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部门预算248.4万元，财政拨款248.4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实际发放丧葬抚恤补贴5900人，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年自评中发放丧葬抚恤补贴工作已完成。我县已根据相关文件，建立丧葬费补助金制度，丧葬费已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已落实到位。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自评分为100分。其中：资金投入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4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财政预算1305.77万元，实际执行数1305.77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2022年实际发放县级配套基础养老金1305.77万元，用于保障7.2万人待遇能够及时足额发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立项目的是保证基金的运行管理和提供资金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让群众切身体会到城乡居民保险政策的好处。通城全县退休养老人员约7.2万人，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县本级安排资金1305.77万元，以确保退休养老人员的待遇水平，维护其合法权益。

2.①根据隽政发[2015]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对重度残疾人，县政府每年为其按最低缴费标准代缴保费。计算依据：重度残疾4800人*110元/人=52.8万元；

②根据隽政办发【2015】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三）政府补贴。选择1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30元;选择200元至4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45元;选择5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60元。缴费补贴由省和县政府按2:1负担。2022年计算依据：实际缴费人员134366人*16=214.99万元；

③根据鄂人社发[2021]16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目前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70元，对按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待遇时，按照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加发1元的基础养老金，加发部分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2022年计算依据：县级财政按78458人*2.8元/人*12个月+73330人*8.8元/人*12个月=1037.98万元。

附件：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接到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预算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支出为内容，查核财务资料，分析财政数据，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各项支出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部门预算1305.77万元，财政拨款1305.77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实际发放县级配套基础养老金7.2万人，

共计1305.77万元全额发放，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显著提高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待遇，解决了非单位退休老人的待遇问题，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统筹城乡发展、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的惠民工程，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迫切要求。在上年工作中，我县已按时拨付配套资金，力保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